

# 曹县发展和改革局 曹县水务局关于延长 《关于延期执行农村公共供水价格的通知》

曹县发展和改革局 曹县水务局关于延长《关于延期执行农村公共供水价格的通知》曹发改〔2023〕44号#各镇街、农村公共供水单位：为切实加强我县农村公共供水价格管理，维护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、《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〈关于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105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报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延期执行曹县农村公共供水价格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纳入城市管网延伸供水工程、“千吨万人”以上供水工程及供水不足“千吨万人”的联村供水工程，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，公共供水到户价格为2.50元/立方米。二、农村居民自筹自建、单村供水工程的供水价格，由县级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指导村民与供水方协商确定。三、各供水单位要不断完善内部生产经营管理，健全供水成本约束机制，建立健全财务成本资料，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公共供水价格提供保障。四、各供水单位要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认

真做好水价政策的社会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、各负其责，切实落实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本通知平稳实施。五、本通知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，至2026年5月31日止。### # #  
#曹县发展和改革局# #曹县水务局## # #2023年5月26日

曹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05月26日